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A 上市筆電公司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對 A 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遭董事長甲私自挪用侵吞一事，A 公司會計師乙因重大過失而未發現卻在核閱報告書中載明：「並未發現前述財務季報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投資人丙等人，有的因閱讀該季報而買進 A 股，有的並未閱讀該季報只憑技術分析而買進，但都損失不貲〔不實消息揭露前，A 股股價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 元，侵吞消息揭露後一個月曾跌到 20 元〕。請問本件投資人丙等人可否依證券交易法請求 A 公司董事長甲、總經理丁、會計主管戊及會計師乙等人賠償（請依人別分別論述賠償責任之型態）以及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又，依據前述事實，如你為投資人丙等人之訴訟律師，你預計訴訟進行中被告等人之主要抗辯會是如何？對此，你應如何進行攻擊防禦？（50 分）

二、A 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甲，102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買賣 A 公司普通股股票數量及每股成交金額的情形如下：

買 進		賣 出	
A、6 月 1 日	一萬股\$20	D、7 月 1 日	一萬股\$20
B、6 月 10 日	一萬股\$30	E、7 月 10 日	一萬股\$30
C、6 月 30 日	一萬股\$40	F、7 月 30 日	一萬股\$40

請問本件 A 公司可請求甲短線交易應歸入公司的利益，究應如何計算？（請說明依據）（30 分）

三、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第 71 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本條規定受處罰之行為態樣有那些？又犯本條之罪者，依據商業會計法那些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20 分）